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084-YZXJ-G2025-0003，高邮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（不得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1日

